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法定代理人 許有仁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被告 展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玲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99,399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